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全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盧宜君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